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73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年产 25 万台柱塞泵、马达开发攻关项目

批复意见

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柱塞泵、马达开发攻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柱塞泵、马达开发攻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，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柱塞泵、马达开发攻关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，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，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。

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、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，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。

抄送	

2020 年 10 月 14 日